#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05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一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购买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船舶资料

船名：\_\_\_\_\_\_\_\_\_\_\_\_\_\_;载重吨：\_\_\_\_\_\_\_\_\_\_\_\_\_\_(吨);总长：\_\_\_\_\_\_\_\_\_\_\_\_\_\_(米);型宽：\_\_\_\_\_\_\_\_\_\_\_\_\_\_(米);总吨： \_\_\_\_\_\_\_\_\_\_\_\_\_\_;净吨：\_\_\_\_\_\_\_\_\_\_\_\_\_;满载吃水：\_\_\_\_\_\_\_\_\_\_\_\_(米);主机型号/功率：\_\_\_\_\_\_\_\_\_\_\_\_;建造时间/地点\_\_\_\_\_\_\_\_\_\_\_\_\_\_\_\_;报价：\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购买的船舶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并代办\_\_\_\_\_\_\_\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提供范本合同;②代收代付船款)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如实提供本船的基本技术资料(以船检证书为准)和卖方报价，作为甲方购买的部分依据。最终船价由甲方与卖船方商定，船舶规格以看验船时为准;

2.双方签订本合同\_\_\_\_\_\_\_\_\_\_天内，乙方应将甲方相关的购船需求在其网站或公报上予以公布;

3.应根据船舶动态安排甲方勘验船舶事宜，将卖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安排甲方与卖方的洽谈事宜。

四、甲方义务

1.如该船买卖成交，甲方应支付乙方中介费。

2.甲方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将合同副本一份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协助办理该船的有关交易手续。

五、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当按照本船买卖合同价的\_\_\_\_\_\_\_\_\_\_\_\_%，在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中介费。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和代办的其他事项，甲方应当在这些事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代办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标的额的\_\_\_\_%

1.甲方借故中介不成，中途撇开乙方再与卖船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就同一标的私下交易;

2.甲方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与卖船方就本船签订买卖合同的(此时均视为乙方完成提供中介信息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中介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与他人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

4.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中介费和代办费的;

5.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船舶有关信息与该船真实有效的船检证书不符;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七、争议解决方式

若有合同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第\_\_\_\_项进行解决：

1.由\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中介费付清之日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签章)：\_\_\_\_\_\_\_\_\_\_\_\_\_\_ 受托方(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二**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设备目录正本。

航海记事簿正本。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船舶检查簿正本。

渔业执照正本。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三**

立契约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x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 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甲方：乙方：日期：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五**

立契约书人

\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元整。

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

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

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

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

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

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

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船舶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二、产权/经营权

1、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

四、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前的\_\_\_\_\_天将剩余船款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及剩余油款汇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

六、验船

乙方已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时的船舶状况接船。

七、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船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了上述定金并签署跟船保函后，可以委派\_\_\_\_\_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负。

4、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必须在\_\_\_\_\_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安全漂浮且可正常航行的状态，甲方按该轮验船时确认的状态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5、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

6、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八、备件和燃料

1、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2、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九、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2、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_\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_\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十二、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七**

卖方：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号船舶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船舶概况：

船名：

建造国/年月：中国 年 月 日

总长： 船宽： 船深：

满载吃水： 船旗/船籍港：

参考载货量： 总吨/净吨：

货舱/舱口： 散货船

主机/功率/台数：

付机/台数：

二、船舶价格

本船出售总价为：人民币制 ( )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卖方人民币( )作为定金，否则合同自动失效。在买方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变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出售该船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定金。考虑到卖方船舶上是否存在银行抵押，双方商定，为维护双方权益，卖方同意解除银行抵押，保证船舶正常交接予买方。

2、在双方交船签订(船舶实体交接证明)当日内，买方支付船价款计人民币 ( )，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至卖方指定帐户，卖方即可办理船舶交接。买方可以放船离港，余下10%船款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办理好船舶注销手续后交付买方，买方付清10%余款，如卖方没有按时办理好一切手续，如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在船舶交付时，所有船舶债务结清，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押及海事纠纷，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需向买方双倍返还金。

3、卖方应于船舶交接后、《船舶国籍》、《船舶营运证》的注销手续及相关过户手续。并将海事的注销证明复印和营运证注销的原件交予买方。若卖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理好各证的注销手续，则属卖方违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买方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买方为收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4、购船余款 )买方将在收到卖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和《船舶营运证》注销的证明及原证书的复印件后，一次性支付卖方。

四、船舶检验及证书

卖方同意按船检证书中的航区的要求，保持证书的有效并在满足适航的状态下现状交接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日期订为 年 月 日。

六、交船条件

1、卖方应保持船舶适航、设备良好的状态下交船。船上通讯和导航等设备的配备应满足船检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船舶现有全部物品清单，交船时卖方应按清单上全部物品应交付买方，该份清单应包括所有设备、图纸、说明书、有效船检证书及物料、备件、工具。船员私有物品除外。

2、买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款项。

七、文件、手续

1、交船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船舶现有的全部图纸、技术文件和船级证书。包括在公司留存的技术资料也全部交付买方。

2、卖方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出具该船舶无债务、无抵押、无海事纠纷的公司证明。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提供收到船款的《收款收据》。卖方开具的证明若与事实不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买方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买方为购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的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3、船舶交接时，由买卖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船舶实体交接证明》。该证明双方各持一份。

八、责任、风险划分

以该船《船舶实体交接证明》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海事责任、债务、债权由卖方承担，卖方办理的各种保险终止。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债务由买方承担。

九、所有权声明

“ ”轮，所有权归属人为 。

十、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包括传真签署)。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提请海事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公司。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于 。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卖方代表： 买方代表：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船舶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一、船舶概况

船名：\_\_\_\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权/经营权

1、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

四、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五、付款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前的\_\_\_\_\_天将剩余船款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及剩余油款汇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

六、验船

乙方已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时的船舶状况接船。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七、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1、交船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船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了上述定金并签署跟船保函后，可以委派\_\_\_\_\_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负。

4、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必须在\_\_\_\_\_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安全漂浮且可正常航行的状态，甲方按该轮验船时确认的状态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5、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

6、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八、备件和燃料

1、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2、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九、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2、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_\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_\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十二、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九**

卖方：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号船舶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船舶概况：

船名：

建造国/年月：中国 年 月 日

总长： 船宽： 船深：

满载吃水： 船旗/船籍港：

参考载货量： 总吨/净吨：

货舱/舱口： 散货船

主机/功率/台数：

付机/台数：

二、船舶价格

本船出售总价为：人民币制 ( )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卖方人民币( )作为定金，否则合同自动失效。在买方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变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出售该船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定金。考虑到卖方船舶上是否存在银行抵押，双方商定，为维护双方权益，卖方同意解除银行抵押，保证船舶正常交接予买方。

2、在双方交船签订(船舶实体交接证明)当日内，买方支付船价款计人民币 ( )，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至卖方指定帐户，卖方即可办理船舶交接。买方可以放船离港，余下10%船款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办理好船舶注销手续后交付买方，买方付清10%余款，如卖方没有按时办理好一切手续，如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在船舶交付时，所有船舶债务结清，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押及海事纠纷，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需向买方双倍返还金。

3、卖方应于船舶交接后、《船舶国籍》、《船舶营运证》的注销手续及相关过户手续。并将海事的注销证明复印和营运证注销的原件交予买方。若卖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理好各证的注销手续，则属卖方违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买方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买方为收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4、购船余款 )买方将在收到卖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和《船舶营运证》注销的证明及原证书的复印件后，一次性支付卖方。

四、船舶检验及证书

卖方同意按船检证书中的航区的要求，保持证书的有效并在满足适航的状态下现状交接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日期订为 年 月 日。

六、交船条件

1、卖方应保持船舶适航、设备良好的状态下交船。船上通讯和导航等设备的配备应满足船检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船舶现有全部物品清单，交船时卖方应按清单上全部物品应交付买方，该份清单应包括所有设备、图纸、说明书、有效船检证书及物料、备件、工具。船员私有物品除外。

2、买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款项。

七、文件、手续

1、交船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船舶现有的全部图纸、技术文件和船级证书。包括在公司留存的技术资料也全部交付买方。

2、卖方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出具该船舶无债务、无抵押、无海事纠纷的公司证明。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提供收到船款的《收款收据》。卖方开具的证明若与事实不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买方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买方为购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的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3、船舶交接时，由买卖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船舶实体交接证明》。该证明双方各持一份。

八、责任、风险划分

以该船《船舶实体交接证明》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海事责任、债务、债权由卖方承担，卖方办理的各种保险终止。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债务由买方承担。

九、所有权声明

“ ”轮，所有权归属人为 。

十、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包括传真签署)。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提请海事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公司。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于 。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卖方代表： 买方代表：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

\_\_\_\_\_\_\_\_\_与\_\_\_\_\_\_\_\_\_\_就有关\_\_\_\_\_\_\_\_\_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订立本合同。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份及厂家：\_\_\_\_\_\_\_年由\_\_\_\_\_\_\_\_\_\_\_\_\_\_船厂建造。

悬挂旗帜：\_\_\_\_\_\_\_\_\_\_\_\_\_呼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_\_\_\_\_\_登记地点：\_\_\_\_\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的条款如下：

1.船价

船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证金

为了确保全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金额占买价百分之十保证金。该保证金应存入\_\_\_\_\_\_\_\_\_银行所开立的买卖双方的共同账户上，如有利息应归买方。开立保证金账户的费用应由买卖双方均等负担。

3.付款

在船舶移交时，上述买价应由\_\_\_\_\_\_\_\_银行以\_\_\_\_\_\_\_支付给\_\_\_\_\_\_\_\_\_银行。

该买价不负担银行手续费。上述付款不行迟于移交工作已准备就绪及卖方已给予买方书面或电传通知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

4.船舶检查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_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卖方应在\_\_\_\_\_\_\_\_\_\_\_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买方在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保证金应立即释放，本合同宣告无效。

5.交船时间和地点

船舶应在\_\_\_\_\_\_\_\_\_\_进行交接。

移交时间/解除合同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宣告无效，保证金应立即释放给买方。

6.进坞

为了便于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船级社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_\_\_\_\_\_\_\_1)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_\_\_\_\_\_\_\_\_\_2)。

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或船级社代表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船级社完全满意为止。

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除非尾轴的抽出、换新或修复系出于船级社的要求，在该情况下，上述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或者船级社有抽出尾轴之要求，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船坞费的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在任何其它情况下，上述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船级社引入干船坞的费用和将船舶由干船坞移至交船地的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7.备件/燃料等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主移交给买方。所有备件和备用设备包括备用尾轴和备用螺旋桨，凡是在船舶检查时属于船舶的物品，无论是否曾使用过，是否在船上，都应成为买方的财产。但是，正在订购的备件不包括在内，倘若发生转运费用问题，则转运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卖方不需要对交船前已经从后备库中取出用于替换的备件包括备用尾轴和备用螺旋桨进行补充，但是，被替换下的物件应成为买方财产。无线电装置、导航设备包括在本售卖中，无须另外付款，只要它们确系卖方财产。

卖方有权将印有卖方旗帜或名字的陶器、盘子、刀叉餐具、亚麻织品和其它物品拿上岸，只要卖方用没有标记的类似物品替代之。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等不包括在内，卖方不予以补偿。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私人行李包括日用品储藏箱以及下列物品均不包括在本售卖中：\_\_\_\_\_\_\_\_\_\_\_\_\_\_\_\_\_\_\_等。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

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买价的支付相同。

8.文本

作为对买方支付买价的交换，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法的船舶售卖让证明书，证明该船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它债务之牵连，经公证机关认可，并由\_\_\_\_\_\_\_\_\_\_\_\_出具船舶无债务证书。交船时，卖方应注销船舶登记，并向买方提交船舶注销证书、保证金及买价与保证金之差额连同前述第七条的付款将一并交付卖方。

交船时，卖方应将船上的全部船级证书及全部图纸交给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拥有的其它技术文件迅速交给买方。航海日志应由卖方收存，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力。

9.债务

卖方保证在交船时船舶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它债务之牵连。交船前，倘若发生任何有关所售船舶的索赔要求，卖方必须担义务保护买方使其免受由于上述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0.税款

任何与悬挂买方旗帜的船舶之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款、费用以及其它开支应由买方承担;与卖方注销船舶登记有关的类似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交船条件

卖方应对属于船舶一切的物品承担风险和费用直至船舶移交给买方为止，但须以本合同的条款为限。船舶应按其接受检查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

船舶应按现有船级移交，船级上不得有船级社的批注。交船前，卖方应将其所知的任何有关问题告知船级社。否则，一经船级社获悉，将取消船级或在船级上另加批注。

12.船名与标记

船舶移交时，买方应负责更换船名和烟囱标记

13.买方违约责任

倘若买方未能按前述规定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其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提出索赔。

倘若买方未能按前述规定支付买价，卖方有权取消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收入应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尚不足以弥补卖方的损失，卖方则有权继续要求对其损失和费用及其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进行赔偿。

14.卖方违约责任

倘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将一切属于船舶的物品移交给买方，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全部保证金包括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应退还给买方。卖方应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将一切属于船舶的物品移交给买方而给买方靠成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如果证实确系卖方过失所致。

15.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上如发生纠纷，则应在\_\_\_\_\_\_\_\_按\_\_\_\_\_\_\_\_3)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倘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_\_\_\_\_\_4)指派。

倘若一仲裁人拒绝受理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其指派方应另行指派一名仲裁人替代之。

倘若一方在另一方指派仲裁人后两周内仍未指派出仲裁人，且指派方已向未指派方发出了有关提醒指派仲裁人的信函、电报或电传，则在指派方的请求下，指派第三名仲裁人的一方也应代表未指派方指派一名仲裁人。

仲裁法庭的仲裁为终结仲裁，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必要时，该仲裁可与法院的判决一样，由法院和其它主管当局强制执行。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注：

1)将船级社的名字填入;

2)验船师报告上如有船级社完全认可的批注将不再予以考虑;

3)将仲裁地填入。如果此栏未填，则认为仲裁将在伦敦按照英国法律进行;

4)如果此栏未填，则认为第三名仲裁人应由伦敦海上仲裁协会指派。

·其他船舶买卖知识

·二手船及废船的交易方式

·二手船卖家在买卖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二手船买卖中，买方的“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二手船和废船的鉴别与购买

·关于购置国外二手船的合同谈判

·卖家允许买家使用原船各种证书的风险防范

·如何拟定购买国外二手船的基本要求

·对船舶经纪人的素质要求

·倘若废钢船买卖合同

·新接船舶《轮机方面》的试航工作要点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授权书;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_\_\_\_指派。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购买“\_\_\_\_”轮\_\_\_\_\_ 散货 \_\_\_ 艘，双方在友好公平、互利有偿的原则下，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船舶名称：“\_\_\_\_”

船舶概：总长：\_\_\_\_米，型宽：\_\_\_\_米，型深：\_\_\_\_米，参考载货量:\_\_\_\_吨，总吨：\_\_\_\_吨，净吨：\_\_\_\_吨，主机型号：\_\_\_\_，功率：\_\_\_\_kw

二、 船舶成交价：人民币\_\_\_\_万元(\_\_\_\_\_\_\_\_\_\_\_\_)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付定金\_\_\_\_万元(\_\_\_\_\_\_\_\_\_\_\_\_整);同意甲方派员驻船;乙方收到定金后合同生效。

2、 “\_\_\_\_”轮第\_\_\_\_航次(\_\_\_\_)完成，即货卸空后。甲方付人民币\_\_\_\_万元(\_\_\_\_)船款给乙方。

3、 余款等甲乙双方完成过户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_\_\_\_万元人民币(\_\_\_\_整)

四、 交船时间/地点

1、 交船地点：\_\_\_\_

2、 交船时间：于第\_\_\_\_航次到达\_\_\_\_港前三天告知甲方。

3、 船舶所有技术资料、证书在船舶交接。除船舶人员私有财产外，属船舶的都随船。现船舶经营所用的备用金归乙方所有。

4、 交船时乙方留给甲方燃料油\_\_\_\_吨，0#柴油\_\_\_\_吨，滑油\_\_\_\_桶，经计量后，在船的剩余燃料油、0#柴油、滑油按当日当地市场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在交接时将剩余燃料油、0#柴油、滑油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 交船前船舶安全及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交船后船舶安全及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 \_\_\_\_年船舶挂靠费年\_\_\_\_万元，安全管理费(体系)\_\_\_\_万元，保险费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

五、 债务、债权、税务

1、 交船前该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及有关社会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交船后该船所发生的债务、债权及有关社会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 交船前该船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派出所、村、镇、老人协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规定支付购船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收取定金后，不履行合同规定移交船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不然乙方将双倍的定金额返付给甲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甲方办理该船登记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和有关复印件，乙方给予提供。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九、 甲方按合同要求将款项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安徽轮船运输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中介人壹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

效。

甲方： 乙方

中介人：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三**

立契约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 甲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 1) 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 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 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 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 ) 设备目录正本。

( 2) 航海记事簿正本。

( 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 4) 船舶检查簿正本。

( 5) 渔业执照正本。

( 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 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 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 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 1)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 )的款项 ，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 ) 双方同意以 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x x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月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五**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船舶买卖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龙货408 总吨位：480吨

船舶种类：货轮 净吨位：268吨

船籍港：佳木斯 总长：56米

航区：b级 船宽：10米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龙货408轮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买方移交所有船舶档案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船舶交接

双方在同江港按船舶现有状况进行交接。

六、债务

甲方应保证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七、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

八、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均需向对方支付船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附件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文本标注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签约地：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六**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船型：\_\_\_\_\_\_\_\_\_;船籍：\_\_\_\_\_\_\_\_\_;船级：\_\_\_\_\_\_\_\_\_;总长：\_\_\_\_\_\_\_\_\_;船宽：\_\_\_\_\_\_\_\_\_;船深：\_\_\_\_\_\_\_\_\_;总吨：\_\_\_\_\_\_\_\_\_;净吨：\_\_\_\_\_\_\_\_\_;载重吨：\_\_\_\_\_\_\_\_\_;建造厂家：\_\_\_\_\_\_\_\_\_;建造年月：\_\_\_\_\_\_\_\_\_;登记号：\_\_\_\_\_\_\_\_\_;登记地点：\_\_\_\_\_\_\_\_\_;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1、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2、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账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

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

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

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

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

九、备件和燃料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1、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2、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

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七**

甲方：

法定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

法定地址：

乙方代表：

根据《\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船舶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二、产权/经营权

1、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

四、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

六、验船

乙方已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时的船舶状况接船。

七、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船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必须在\_\_\_\_\_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安全漂浮且可正常航行的状态，甲方按该轮验船时确认的状态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5、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

6、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八、备件和燃料

1、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2、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九、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2、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_\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_\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十二、\_\_\_\_\_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该\_\_\_\_\_是终局的。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

甲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乙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交易合同篇十八**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总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种类：\_\_\_\_\_\_\_\_\_\_\_\_\_\_\_\_\_\_净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总长：\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型宽：\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型深：\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份：\_\_\_\_\_\_\_\_\_\_\_\_\_\_\_\_\_\_载重量：\_\_\_\_\_\_\_\_\_\_\_\_\_\_\_\_\_\_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_\_\_\_\_\_\_\_\_\_\_\_\_\_\_\_\_\_”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十二、卖方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我国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